

成都高新医学会

成高医质〔2022〕105号

成都高新医学会 关于申报 2023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为积极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更好地满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根据《四川省医学继续教育条例》关于开展年度医学继续教育的文件精神 and 成都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3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要求,现将成都高新区 2022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目的

在高新区卫生健康局的指导下,成都高新医学会组织各二级学术组织、各医疗质控分中心和区内有专科优势的医疗机构参与申报医学继续教育项目,以此提高进区内医机构业

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申报对象

成都高新医学会各二级学术组织、各医疗质控分中心和各级各类医院。

三、申报时间

(一)申报新项目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2月11日。

(二)获批的2022年非备案项目，当年已经举办且拟在2023年继续举办，可申报项目备案，备案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1月20日。

(三)请各有关单位在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进行申报，逾期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四、申报学科

2023年市级继续医学项目的申报学科包括：基础医学（基础形态和基础技能）、临床内科学（含传染病学和精神卫生学科）、临床外科学（含麻醉及皮肤、性病学科）、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喉科学、口腔医学、影像医学、急诊学、医学检验、全科医学与康复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医学、民族医药学。

五、申报方法

(一)2023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评审和公布，申报单位填写附件2于2022年12月1日前发送到

cdgxyxh@163.com，由学会平台统一申报，后期将进行联合举办。

(二) 2023年成都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

(三) 学会将邀请相关专家进行申报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待定，将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成都高新医学会 龙桂英 伍娟 028-86677545

邮箱: cdgxyxh@163.com

附件: 1. 2023年成都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2023 年成都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申报管理，提高项目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进一步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成都市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 对申报单位的要求

1. 基础条件。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及获准可以申办成都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其他机构。

2、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申报或备案 2023 年成都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3、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请，不得重复申报。严禁冒用

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也不得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项目获批后要接受项目唯一/第一申办单位财务部门的监管。

3. 学术条件。申报单位应在所申报项目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市级、省级层面学术影响力，或在成都市、四川省、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活动号召力和社会声誉。

4. 项目筹备及举办。申办单位应具备保证培训质量与持续改进的机制，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方面的保障。举办项目应按规定时间在“成都市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http://chengdu.scws.org.cn:9000/>）中做好项目举办前信息报备、举办后执行情况填报等相关内容。做好项目流程管理与服务，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项目目标、授课内容、授课教师组成等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依规、守法、有序举办，确保培训质量。

5. 文件存档。项目申办单位要妥善保留项目筹备、执行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和（或）幻灯片、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及学员考核记录等有关文档，**至少存档2年备查。**

6. 加强监管。项目申办单位要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的监管，提前报送项目举办相关信息，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举办时间、举办地等项目相关信息。授课教师和内容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30%以内。**

7. 其他。每项成都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数不得超过6期（次）。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四川省内。严禁

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按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市通报、责令停办、取消1~3年申报资格等处罚。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负责人资质

1. 基本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在四川省范围内，所申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

2.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从事项目相关专业的理论研究或实际工作，在同行中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并参与部分授课；

（2）五年内在核心期刊或统计源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

（3）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能力，能按期完成申报项目。

3. 卫生管理类人员

（1）在同行业中具备较高影响力和学术（实践）水平；

（2）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能力，能按期完成申报项目。

（三）授课教师资质

1. 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

2. 授课教师应能充分把握国家卫生健康发展方向和宏观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或）实践能力，具有较高的教育实践能力，能够根据项目主题内容和学员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授课主题和内容、清晰讲授，不得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3. 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不超过3学时**。

（四）授课课件要求

1. 项目申办单位与授课教师应做好教学前的沟通工作，提出明确的课程需求，指导教师提前做好教学备课等工作。

2. 项目申办单位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有关教学资料进行必要核查，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课件内容要更新及时、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二、项目内容

2023年度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内容包括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两类。

（一）公共知识培训以提高职业综合素质为目标，申报内容主要包括：卫生法律法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患

沟通、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注重当前健康中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乡村振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等重点工作领域的研究成果。

（二）专业知识培训以提高岗位胜任力为目标，申报内容主要包括：

1. 基础类。主要针对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为主。

2. 提高类。主要针对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更新专业理论和提高临床诊疗技能为主。

3. 前沿类。主要针对中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着重加强“四新”知识培训，以本专业前沿知识、理论、方法、技术为主，鼓励跨学科知识交流与融合，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三、申报原则

（一）按照分层分级原则申报项目。鼓励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以申报“基础类”项目为主；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市级学术团体以申报“提高类”和“前沿类”项目为主。

（二）鼓励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少数民族地区的“三基”知识和全科、儿科、妇产科、护理等急需紧缺专业项目申报，促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加大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三) 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及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四、填报要求

(一)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填报要求

1. 申报表中各栏目需认真如实填写，带“*”号的为必填项；

2. 填写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申报单位名称由系统自动生成；

3. 根据所报内容正确选择项目类别、项目类型和所在学科；

4. 每个项目举办学时不低于6小时（不包括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每人每天授予不超过3学分，同一项目举办期数不超过6期，每个项目**每期**最高授分不超过10学分。

5. 每个项目的负责人为1人，同一项目负责人申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不超过2项；

6. 相同内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只能在一处申报；

7. 各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计划据实填报申报表，项目获批立项后，学时、学分等信息原则上不能更改。

(二)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要求

1. 2022年新立项的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且已完成执行的项目，拟下一年度举办，可申请项目备案，备案只可进行一次；

2. 如项目申报备案，除下一年度的举办起止日期、地点、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申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可变更外，其余项目信息均不得变更；